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41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 (第二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11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第二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102-450000-04-01-440221)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11月28日



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 (第二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第二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技术评审中介服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市水利局、武宣县水利局,建设单位武宣县大藤峡灌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评审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

经专家评审,同意《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位于贵港市平南县、桂平市及来宾市兴宾区、武宣县境内,属建设类新建工程,项目代码为2102-450000-04-01-440221。项目为大(2)型灌区,工程等别为Ⅱ等,规划总灌溉面积100.1万亩。工程建设骨干渠(管)道共98条,总长637.29千米(含已批复的南木补水干管试验段0.6千米),其中干渠(管)42条,长度为371.41千米,支渠(管)56条,长度为265.88千米;建设各类建筑物4092座,其中提水泵

站 13 座，总装机 12276 千瓦。工程总投资 797062.2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2447.50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9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81 个月。本次弃渣场变更涉及的工程范围为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武宣片区，建设单位为武宣县大藤峡灌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2〕49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主体后续设计及征地情况等，部分弃渣场的选址发生了变化。2024 年 10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第一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4〕116 号）对该项目贵港片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次第二批变更的弃渣场 4 处，均位于来宾市武宣县境内，均为新设弃渣场。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涉及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武宣片区的弃渣场共 8 处，占地面积 18.40 公顷，规划弃渣量 60.09 万立方米。

（二）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武宣片区现阶段确定的弃渣场 6 处（含原批复方案弃渣场 2 处），占地面积 11.07 公顷，规划弃渣量 21.20 万立方米。其中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 4 处（均为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 6.93 公顷，规划弃渣量 8.63 万立方米。

三、弃渣场评价

(一) 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 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 基本同意弃渣场的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整治、穴状整地，边坡坡脚挡渣墙，周边截排水和沉沙措施，乔灌草结合植被恢复措施，堆渣坡面临时苫盖措施，表土堆存区临时拦挡、苫盖、撒播草籽等防护措施，以及弃渣道路复耕和恢复植被措施。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 470.28 万元。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对于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